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02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3 頁 (如適用者)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3)：

2011、2012 及 2013 三年內，每年處理食肆牌照及暫准食肆牌照申請個案的平均時間分別若干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

答覆：

2011 年、2012 年和 2013 年，簽發正式食肆牌照平均所需時間分別為 167 個、166 個和 165 個工作天。至於簽發暫准食肆牌照平均所需時間，則分別為 57 個、58 個和 59 個工作天。